

##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9 级本科学生大类专业分流方案

为深入推进大类招生和“233N”本科人才分层分类培养模式的改革，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9 年按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大类招生，大类内含环境科学、地理信息科学、地质学、测绘工程、生态学五个专业。为做好专业分流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大类专业分流方案。

### 一、分流原则

1.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：充分体现机会均等，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。

2. 个性发展原则：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学习效果，进行专业分流。

3. 布局合理原则：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，考虑专业布局的合理性，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。

### 二、分流对象

2019 级本科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所有学生，因休学、参军入伍等而未分流的学生可参加下一年级相同大类的专业分流。

### 三、专业分流条件

1. 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中环境科学与工程大类中各专业的体检要求。

2. 原则上需修完通识教育、学科基础教育模块中累计不低于 40 学分的课程。

### 四、专业分流计划数

为推动学科专业分类发展，保证办学资源的有效配置，按照“调整结构，突出特色，扬优扶新，分类发展”的原则，确定各专业分流计划数。我院 2019

级各专业分流计划上限人数为：环境科学 55 人，地理信息科学 40 人，地质学 40 人，测绘工程 40 人，生态学 50 人。

## 五、学生学习效果测评要求

采用第一学年修读课程的数量得分和效果得分进行综合测评，其中，修读课程的数量得分占总得分的 30%，修读课程的效果得分占总得分的 70%。修读课程的数量得分是指学生已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；修读课程的效果得分是指学生已修读的、且能体现专业潜质的核心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。

核心课程包括：中国近代史纲要、中文写作、大学英语、高等数学 A（一）、高等数学 A（二）、大学物理 A（上）、大学计算机基础（A）。

## 六、分流工作程序和日程安排

大类专业分流时间原则上为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的第一周开始，第三周结束。具体工作程序和日程安排为：

1. 宣传动员。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的第一周完成大类专业分流的宣传动员，通过多种方式接受学生关于“专业介绍、师资力量、课程设置、教学条件、就业方向”等的咨询。

2. 学生填报志愿。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的第二周前组织学生自主填报《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3. 确定分流名单、公布分流结果。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的第三周前，按照学生志愿，以学习效果综合测评为依据，确定各专业分流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。

4. 学籍变更。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，由教务处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，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时到调整后的专业进行注册。

## 七、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

组长：石先阳 何秋生

副组长：刘 辉 李 娟 郑刘根

成员：万 霞 黄 涛 姜春露 胡 洪 郑 硕 郭倩

秘书：祁莹莹

1. 负责审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，确定专业计划班制规模、计划人数以及审定最终专业分流方案。

2. 负责指导和实施专业分流工作，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宣讲大类招生涵盖专业的特色与优势、专业分流方案、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、汇总学生填报志愿、统计德智体总积分、提出各专业预录取学生名单、收集与汇总相关材料，决策处理专业分流中可能出现的成绩异议及相关问题等。

## 八、其他说明

1. 学生专业分流确定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学生因个人原因，在规定时间内未填报专业分流志愿，视为自愿服从专业分流安排，学院将根据各专业分流结果和该生学习效果测评结果，安排其在类内接收计划未满的专业就读。

2. 专业体检受限的学生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大类内的非受限专业间进行专业分流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领导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19年10月17日

